

朝农发〔2025〕3号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市地膜科学使用 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解决地膜“白色污染”问题，强化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切实做好我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等工作，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科〔2022〕64号）要求，结合人员变化情况及工作需要，决定对朝阳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专家指导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职责任务如下：

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推动、协调、调研和指导。领导小组为临时机构，工作任务指标完成后自行撤销。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部署全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
2. 协调解决全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调研指导全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 研究审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成效。

(二)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环保部，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韩玉波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张志明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吉存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超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朱永丰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杨永良 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科长

王文艳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周 浩 农业农村局农业科科长

闫 明 农业农村局农机工作科科长

花爱军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环保部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花爱军同志担任。

二、专家指导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 指导组主要职责

1. 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政策研究、方案制定、技术集成和效果评估等提供咨询指导；

2. 开展实地调研，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市、县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3. 针对关键环节开展科技研究与联合攻关；
4. 加强地膜残留污染综合防治技术融合优化，进一步创新理论扎实、效果突出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模式。

（二）指导组组成

专家指导组由省和我市长期从事地膜残留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科研部门、推广机构和农业环保体系专家组成。

组 长：朱永丰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部长

副组长：花爱军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环保部 正高级农艺师

成 员：张 明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部 高级农艺师

张立龙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技术服务部 高级农艺师

赵洪志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设施农业服务部 正高级农艺师

冯 利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环保部 正高级农艺师

专家指导组联络员由冯利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专家指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召集专家组成员会议，统筹安排专家组工作。各成员根据组长下达的指导任务，积极发挥技术专长和优势，加强沟通交流与信息共享，形成支撑保障工作合力。专家指导组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开展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市环保站具体承担专家指导组日常工作，积极发挥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作用。

三、有关要求

请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农业农村局,参照市里组织架构成立本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加快推进加厚高强度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各项任务指标,充分依托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联合攻关,切实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

联系单位: 朝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能源环保部

联系人: 冯利

联系电话: 0421-2926981

2025年1月8日

(主动公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朝文备注: 4303

共印 10 份